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5 号),省上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 万亩,资金 320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及资金下达时间,我县对小麦种植的“防”“收”两个环节进行补贴,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测算,实施完成托管服务面积为 12.8 万亩/次,补助资金 32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及资金下达的时间,我县只对小麦种植的“防”“收”两个环节进行补贴,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测算,我县完成托管服务面积为 12.8 万亩/次(其中:机防折算为 1.28 万亩;机收折算为 3.456 万亩),项目涉及 8 个乡镇 108 个行政村 4398 户农户,24 个服务组织,补助资金 320 万元。各项目乡镇紧紧围绕产业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抓点示范等重点任务,严格落实项目主要服务小农户宗旨,确保小农户托管面积不少于 60% 的要求,目前全县已 100% 完成项目任务。

二、项目资金情况

依照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按照该项目资金文件要求拨付，没有私自调整、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县完成托管服务面积为 12.8 万亩/次，补助资金 3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 12.8 万亩/次，补助资金 320 万元。依照项目资金使用用途，我县对小麦种植的“防”“收”两个环节进行补贴，全县小农户托管面积达到 67.8%。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服务经营规模经营比例同比大幅增加，全县农业生产机械作业面积比上年有了显著提高。各服务组织通过与各其它专业服务团体的联系，采用先进飞防设备，精准施药、机械作业和防飞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了农民收入，降低了成本支出。项目实施后使全县农民可节本增收。其中：“防”环节成本降低 7.5 元/亩，“收”环节成本降低 17.5 元/亩，平均每亩能为农民节本 25 元；防飞作业降低了农药用量和病虫害的发生，提高了粮食亩产量。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发展壮大了服务组织，为解决农村因缺少劳动力种地难，解决抛荒问题提供了路径。三是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专业化统防统治、

新品种、标准化生产、科学施肥等绿色生产技术充分得到应用，克服了部分农户缺乏科学使用农资、绿色防控病虫害等先进技术的困难，达到了“减量控害”的目标，有效促进了全县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3. 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县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满意度达到 $\geq 80\%$ 以上。

四、自评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在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认为该项目从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下达拨付、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程序合规，达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评价，给出的结论为合格。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今后我县将进一步引导农户流转耕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建立完善托管服务评价体系和利益联接机制，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性服务。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320	3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4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结合我县实际及资金下达的时间，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测算，对小麦种植的“防”“收”两个环节进行补贴，我县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4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4万亩	4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60%	68%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底前	已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增加，成本支出降低。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95%	10	9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性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 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实施方案及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1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共计 2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服务体系,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激发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活力。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通过改革,持续开展集体“三资”清查、成员身份和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核查等常态化“回头看”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全面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支持多种形式的农村改革宣传培训,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总结和经验的提炼,树立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可复制的经验典型,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农户实实在在地分享到改革成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培训、典型宣传、调研交流、档案归整、总结验收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各项工作，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发放各种奖金及福利性支出等。项目资金共计 2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扶持位奇镇芦堡村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5 万元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学习培训、调研交流、档案归档、典型宣传、督促指导、总结验收、资料印制等支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举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 2 期 145 人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运营机制，提升法人治理能力，推进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运营。通过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模式，整合村集体资源资产、吸引村民以土地、资金和机械入股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各村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扶贫项目资产、集体资源建立台账，全县 8 个乡镇 111 个村全面完成 2022 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清理资金 3765.56 万元，农业资产 762.09 万元，固定资产 13.59 亿元，资源 156.81 万亩。2023 年，10 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占比达 87%。

四、自评结论

2023年，山丹县2023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总得分为99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按照《山丹县2023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与绩效目标无偏离，但还存在调动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有一定差距。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进一步加大对广大村社干部及群众的宣传培训力度，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总结和经验的提炼，树立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可复制的经验典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市场信息、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实现按股分红创造条件。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20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集体“三资”清查、成员身份和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核查等常态化“回头看”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全面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支持多种形式的农村改革宣传培训，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总结和经验的提炼，树立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可复制的经验典型。				举办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2期145人次，全县8个乡镇111个村全面完成2022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清理资金3765.56万元，农业资产762.09万元，固定资产13.59亿元，资源156.81万亩。2023年，10万元以上村达到95个，占比达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1期	2期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率	≥80%	≥95%	10	10	
			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及数据上报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已完成	10	10	
	村集体经济性资产保值增值率		≥8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80%的村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	87%的村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问题	基本清零	基本清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典型宣传推广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村发展经济的满意度	≥85%	95%	10	9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市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实施方案及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14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的通知》要求，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新机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市级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的通知》(张财农〔2023〕33号)文件精神，清泉镇西街村、清泉村和位奇镇四坝村积极拓展村集体公司运营业务，结合农业产业规模经营发展需要，将集体闲置的土地或农户有意向流转的土地集中连片，以村集体公司统一流转承包经营，或者由村集体公司自行组织经营；将集体闲置资产或农户闲置民房开发利用，发展休闲观光、民宿、农家乐等“农旅”产业等业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以激发活力、健全机制为目标，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完善村集体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吸引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通过改革试点扩面，稳步推进集体性质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引领作用，建立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企业法人为主体、有限责任为核心、公司企业为形式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实现新模式，为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农村集体企业制度奠定扎实的基础。扶持3个市级改革试点村，通过优化整合资源，聚焦土地流转、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种植养殖等产业，结合村级发展现状及特色优势，探索成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监管有力”的公司化运营模式，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管理、专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突破集体经济的发展瓶颈。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的通知》（张财农〔2023〕3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项目经费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结合我县实际，扶持清泉镇清泉村、西街村、位奇镇四坝村3个村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其中：清泉镇清泉村扶持资金5万元，西街村扶持资金5万元，位奇镇四坝村扶持资金5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已全部支出，支出率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我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票物相符、账物相符，支出合理，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管理规范。有效带动农户致富、推动产业发展，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能力和发展集体经济的水平，积极盘活集体资产资源，逐

步释放农业农村改革红利，实现村集体较好地“自主造血”，清泉村、西街村和四坝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达到 31.28 万元、95 万元、25.8 万元，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自评结论

清泉镇清泉村、西街村，位奇镇四坝村等村开展创新试点，结合本村实际，通过进一步挖掘适合村集体公司运营发展的资源空间，探索出“资源带动型”、“资产开发型”、“项目带动型”等多种发展模式，为全县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提供了经验借鉴。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一) 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方面还有所欠缺，利用率不高。这是由于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工作还在探索阶段，这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

(二) 群众对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了解的程度有所欠缺。各乡镇长期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对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参与度不够，加之大部分群众文化程度和小农思想的制约，一门心思搞家庭经营，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识淡薄，对村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的了解程度欠缺、没有足够信心。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 加强培训学习。加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培养力度，推动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结对帮带农村集体企业，开展技术和生产经营指导服务，为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公司化改革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 加大工作力度。加大对村企投资兴建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倾斜力度，落实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举措，积极整合财政和部门支农惠农资金予以扶持，吸引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村集体公司发展。

(三) 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特事特办、紧事快办”的原则，全力支持村级实体公司开展经营性活动，在做好公司注册、营业执照办理、纳税申报、税收政策宣传等工作方面加强引导服务力度，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规费减免奖补优惠政策，解决融资难题，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力量，通过产业带动、项目相扶、资金支持、消费增收等措施，推动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在市级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增加10个市级试点村，以清泉镇清泉村、西街村，位奇镇四坝村村为典型，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路径。					12个公司化改革试点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85.91万元(其中:西街村94万元，清泉村31.28万元，四坝村24.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3个市级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个村	3个村	10	10	
		质量指标	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	西街村:95万元 清泉村:31.28万元 四坝村:25.8万元	15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前	全面完成	10	5	
		成本指标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率	≥8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	≥15万元	西街村:95万元 清泉村:31.28万元 四坝村:25.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宣传推广率	≥80%	96%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土地绿色开发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村发展经济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山丹县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根据山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山财预〔2023〕59 号）的要求，对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法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 年县财政拨付我站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费主要用于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纠纷调解、案件办理等仲裁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一是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二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

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三是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四是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仲裁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民间协商、乡村调解、依法仲裁、司法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五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山财预〔2023〕84号资金文件，县财政下达我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纠纷调解、案件办理等，保障了仲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至目前资金支付率为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一是建立健全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利用仲裁工作经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及宣讲6场次；二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确保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培

训工作中通过真实案例和邀请资深仲裁员分享他们的经验，引导学员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提高工作能力。四是县、乡、村三级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机构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2023年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6起，涉地纠纷得到了有效的化解，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各类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100余份，营造了依法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良好氛围。

四、自评结论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绩效总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整体实施较好，绩效目标没有偏离，但在持续推进土地仲裁工作制度创新方面还存在不足。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进一步创新纠纷仲裁调处机制，不断研究仲裁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努力提升土地经营纠纷仲裁工作水平。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 目标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 目标3: 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目标4: 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仲裁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民间协商、乡村调解、依法仲裁、司法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目标5: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				目标1: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人员、仲裁机构组成人员和调解仲裁员的培训; 目标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选聘和管理调解仲裁员，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员队伍; 目标3: 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对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切实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目标4: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目标5: 采取印制宣传单、组织宣讲等推动法律政策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开展土地仲裁宣传培训次数	≥ 2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投资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仲裁案件审办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对外形象好评率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	
总分					1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性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